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邱士誠

電話：02-2781-5696#3339

電子信箱：gd798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50140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8月27日國署更字第1151165496號函
(44853060_115014079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都市更新條例第51條規定執行
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8月27日國署更字第1151165496
號函辦理。

正本：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
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
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
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
新整合發展協會、台灣自主都市更新培力協會

副本：電 文
交 換 章
2026/09/02
17:48:58

(都市更新處代決)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書萍

聯絡電話：02-87712908

電子郵件：wusophia@nlma.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國署更字第1151165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所詢都市更新條例（下稱本條例）第51條規定執行疑義1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5年8月4日府授都新字第1156030689號函。
- 二、查本條例第51條第1項規定，權利變換共同負擔，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其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因折價抵付致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時，得改以現金繳納。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分配後之土地與建築物因折價抵付後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影響居住水準，爰於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範圍內，得改以現金繳納，無須經實施者同意。
- 三、至超過共同負擔範圍之選配，參依本部100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00810535號函示意旨，屬實施者由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折價抵付或現金補償後取得之房地，宜由實施者與所



臺北市政府 1150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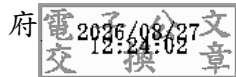


AAAA1150140792

有權人合意為之，或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配及選配原則載明。倘有爭議，則由貴管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依權責審議處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



裝

訂

線

